

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（合格）

霍邱县宋店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霍邱县宋店乡胜利敬老院建设工程（霍住消验凭字[2020]第 036 号）。该工程位于霍邱县宋店乡，主体 2 层，局部 1 层，建筑高度 7.75 米，占地面积为 1044.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651.4 平方米。

该工程耐火等级为二级，设计有两部敞开楼梯间、两部室外楼梯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应急照明、灯光疏散指示标志；所有楼梯间、前室以及走廊均采用自然排烟；消防车道、防火间距、安全疏散距离及疏散宽度符合要求。

经进行资料审查及现场检查测试，意见如下：

1、综合评定该工程已完成 2018 年消防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内容，针对该部分内容消防验收合格。

2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3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该依法向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。



备注：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